

鲁女院发〔2017〕55号

签发人：盛国军

## 关于印发《山东女子学院高层次人才周转房 使用管理暂行规定》的通知

各部门、各单位：

《山东女子学院高层次人才周转房使用管理暂行规定》已经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，现予以印发。

山东女子学院

2017年12月1日

# 山东女子学院

## 高层次人才周转房使用管理暂行规定

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周转房使用管理，更好地服务高层次人才引进工作，根据《省级机关公务员住宅租售管理暂行办法》（鲁事管发〔2009〕28号）、《关于瀚裕华园省直公租房、地下室、地下车位租金标准的通知》（鲁事管发〔2017〕23号）文件精神及有关规定，结合我校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周转房是指用于学校周转用途的公房和公寓，具体房源由学校根据实际情况研究确定。周转房产权属于学校，纳入学校固定资产管理，只用于对校内高层次人才周转使用，不对外租售，实行契约化有偿使用管理。承租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擅自将周转房转租、转借或改变周转房居住用途，租住人员需每年与资产管理处签订租住协议，明确权利义务，严格履行协议。

第三条 周转房的入住人员条件是经学校批准、本人提出申请、当年度引进的且本人及配偶在济南市区没有住房的高层次人才。

第四条 学校负责对住房简单装修和设施配备，承担房屋和设备的维修。房间内所有设施由居住人员负责保管和使用，未经学校同意，不得擅自进行改造、装修或在户外乱搭乱建，因擅自改变房屋结构或因使用不当造成房屋损坏的，应负责修复或赔偿，造成事故的追究其责任。

**第五条** 周转房入住要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：

1. 申请人提出书面申请，所在部门、单位负责人签署意见；
2. 人事处根据申请人个人情况确定房源，报分管校领导审批；
3. 入住人员与资产管理处签订入住协议、办理相关手续，凭协议书到财务处缴纳租房押金1000元；
4. 入住人员与资产管理处、物业管理部门共同查验房内设施是否完好，登记水、电、气表显示数据，领取房间钥匙；
5. 入住周转房。

**第六条** 租期最长不超过二年。入住期满，必须按时迁出，并办理退房手续。退房时，应保持房屋设施完好、家具电器正常使用和室内清洁，并结清租金和水电气及物业管理等所有费用，家具电器损坏无法使用的应按国家规定的折旧年限进行赔偿，经验收没有问题后方可退房并退还押金。入住期满后十五日内仍未迁出的，按照当地实时市场房租两倍价格计收房租，并在工资中扣除。

**第七条** 租金标准为第一年：玉函校区每平方米（建筑面积）人民币5元/月；长清校区每平方米（建筑面积）人民币 1元/月；第二年：玉函校区每平方米（建筑面积）人民币10元/月；长清校区每平方米（建筑面积）人民币 5元/月。资产管理处向财务处出具收费通知书，由财务处在入住人员工资内扣缴。

**第八条** 入住人员应严格遵守学校周转房管理规定，按时缴纳租金、水费、电费、暖气费、燃气费、物业管理费等费用，爱

护室内设施和家具电器。同时应积极配合学校做好治安、消防、环境卫生等工作。

第九条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，人事处应以书面的形式通知资产管理处，可提前终止租房协议，入住人须无条件退还周转房：

1. 调离学校；
2. 辞职、自动离职；
3. 解除或终止聘用关系的；
4. 因学校规划建设或其他学校认定应退房的原因。

第十条 本规定由资产管理处负责解释。

第十一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附件： 山东女子学院高层次人才周转房入住协议书

附件

## 山东女子学院高层次人才周转房入住协议书

甲方：山东女子学院

乙方：\_\_\_\_\_

根据《山东女子学院高层次人才周转房使用管理暂行规定》等有关规定，双方就入住相关事宜签订如下协议：

一、住房地址：\_\_\_\_\_，  
房间编号：\_\_\_号楼\_\_\_单元\_\_\_室，建筑面积\_\_\_\_\_平方米。

二、租赁期限：从\_\_\_年\_\_\_月\_\_\_日至\_\_\_年\_\_\_月\_\_\_日。

三、周转房租金按\_\_\_\_\_元/月计算，每月在工资中扣除。

四、学校对周转房配备简单家具、设施。房间内所有设施由居住人员负责保管和使用。具体设施见清单。

五、乙方同意按各项收费标准支付入住期间的水、电、天然气等费用，自觉配合甲方管理人员对周转房事务的管理。

六、租赁期满后十五日内仍未迁出的，按照\_\_\_\_\_元/平/天计收房租，并在工资中扣除。

七、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，甲方可提前终止租房协议，乙方须无条件退还周转房：

1. 承租人擅自将周转房转租、转借或改变周转房居住用途；
2. 调离学校；
3. 辞职、自动离职；

4. 解除或终止聘用关系的；

5. 因学校规划建设或其他学校认定应退房的原因。

八、乙方入住前，需缴纳租房押金1000元，乙方退还周转房时，需到住房管理部门办理退房手续。按期迁出的经住房管理部门验收合格后，学校将全额退还租房押金（不计息）。

九、本入住协议一式三份，甲、乙双方、存档各执一份，经双方签字后生效。

甲方：山东女子学院

乙方：（签名）

电话号码：

年 月 日

年 月 日

附：**周转房内设施及物品清单**

物品名称	数量	单位
书桌、椅	1	套
衣柜	1	个
双人床（附床头柜）	1	张
沙发	1	个
茶几	1	个
电热水器	1	个
整体橱柜（含抽油烟机）	1	套
空调	2	个
晾衣架	1	个
窗帘	2	个

